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明洋先生、李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8%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4,980万元受让合肥市新曙光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90万股，占水安建设4.98%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股份受让协议及配套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